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13031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清水區「高美燈塔」為歷史建築，並自107年1月25日生效。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5條。
- 二、106年11月17日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高美燈塔
- 二、種類：燈塔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748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10建號，建築本體面積為42.16平方公尺。
 - （二）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317、318、319地號，土地面積共5,957.61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高美燈塔」為我國唯一紅白相間之橫紋燈塔，外觀呈八角形，底層牆面較厚實；內部則為圓形平面，設有一座預鑄鐵製樓梯，窗戶為木製。其興

建主要係為補強桃園市白沙岬燈塔與澎湖縣目斗嶼燈塔之間助航功能不足而設置，為我國重要海事建築之一。高美燈塔竣工於1967年，塔高34.4公尺，燈高38.7公尺，光程16.2浬，至今仍保有建造初期之氛圍，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技術史之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所列基準。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林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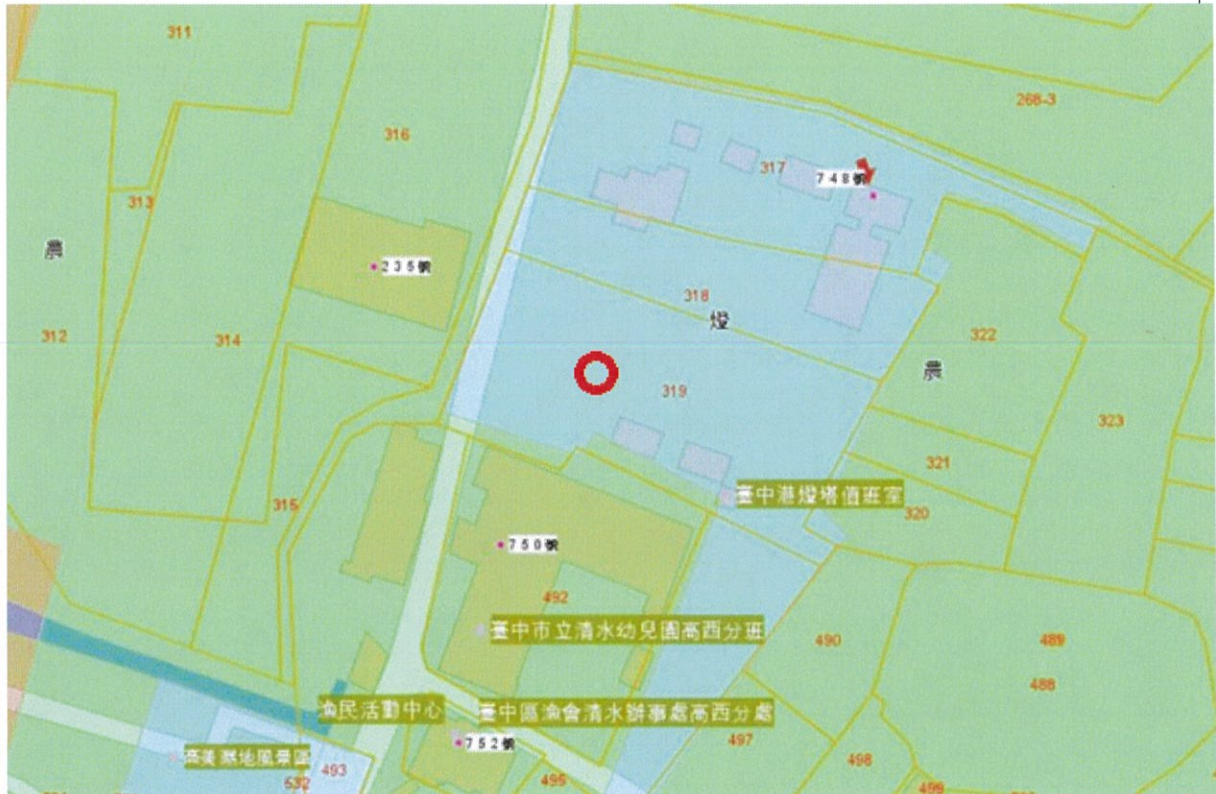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歷史建築「高美燈塔」
二、種類	燈塔
三、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 748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10 建號，面積為 42.16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317、318、319 地號，面積共 5,957.61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p>「高美燈塔」為我國唯一紅白相間之橫紋燈塔，外觀呈八角形，底層牆面較厚實；內部則為圓形平面，設有一座預鑄鐵製樓梯，窗戶為木製。其興建主要係為補強桃園市白沙岬燈塔與澎湖縣目斗嶼燈塔之間助航功能不足而設置，為我國重要海事建築之一。高美燈塔竣工於 1967 年，塔高 34.4 公尺，燈高 38.7 公尺，光程 16.2 哩，至今仍保有建造初期之氛圍，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與建築、技術史之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列基準。</p> <p>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p>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70013031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歷史建築「高美燈塔」

地籍套繪圖



□ 歷史建築本體：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10 建號，建築本體面積為 42.16 平方公尺。

■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高西段 317、318、319 地號，土地面積共 5,957.61 平方公尺。

